**114年第1次品質專業人員驗證簡章**

1. 驗證類別

專業品質技術師、專業品質工程師、專業可靠度工程師

1. 人員能力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驗證類別 | 所需能力 |
| 專業品質技術師  (PQT) | 品質知識：  基本統計、管制圖與製程管制、品管手法、抽樣計畫、檢驗與測試、品質概念(品質基本概念、國際品保制度、品管組織與標準化、產品安全、進料管制、品質稽核、品管小組活動、提案改善、品質成本)  核心能力：   1. 品質保證基礎之廣泛知識 2. 基礎統計技術(含SPC) 3. 品質管制手法與工具運用 4. 量測及校正(含MSA) 5. 檢驗及測試 6. 品質稽核 |
| 專業品質工程師  (PQE) | 品質知識：  統計方法、管制圖與製程管制、品管七手法、抽樣計畫、檢驗與測試、設計與開發品保、可靠度與維護度、實驗計畫及田口式品質工程、相關與迴歸分析、品質管理(國際品保制度、品管組織與標準化、產品安全與責任、採購品保、品質稽核、品管小組活動、提案改善、品質成本、資訊系統、品質計劃與改進、人性因素)  核心能力：   1. 習知品質的管理和領導 2. 制定品質管理系統 3. 產品、過程和服務設計(含APQP/PPAP) 4. 習得實施有效產品和過程管制的關鍵技能(含SPC/FMEA) 5. 善於持續改進(含QFD/SPC/FMEA/DOE) 6. 精通計量工具和技術(含MSA) 7. 善於風險管理(含D-FMEA/QFD) |
| 專業可靠度工程師 (PRE) | 品質知識：  可靠度基本概念暨可靠度管理、顧客需求與規格及可靠度目標訂定與成長管理、可靠度預估、可靠度設計技術、失效分析與改善、零件選用與管制、可靠度數理統計、系統可靠度模式、可靠度試驗與數據分析、設計審查、維護度與整體後勤支援、產品安全與責任、人因工程  核心能力：   1. 可靠度基礎之廣泛知識 2. 基於機率與統計的可靠度洞察(含RE Mathematics) 3. 可靠度工作規劃(含APQP/PPCP/FRACS) 4. 可靠度設計分析(含DfR/QAD/DOE/SSI) 5. 可靠度驗證(含ALT/HALT) 6. 維護度工程與管理技術(含MP/PM/CM) |

1. 申請人資格

1.已取得本學會所核發有效之品質技術師、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證書者，或下列機構所發具同等能力證照/證明者：

(a)國外品質學/協會對應類別之考試

(b)國內外專業學/協會對應類別之考試

(c)考選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對應之專業技術人員考試

(d)國內公私立學術或顧問機構舉辦之相關品質專業人士考試

所稱同等能力，指前述機構之考試科目與本方案人員能力標準要求之品質知識相當，經審查採認其證照/證明者。

2.從事與專業相關工作具備下列年資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驗證類別 | 相關工作年資 | 備註 |
| 專業品質技術師 | 3 | 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折抵 2年工作年資 |
| 專業品質工程師 | 6 | 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折抵 4年工作年資 |
| 專業可靠度工程師 |

1. 評鑑方法
2. 應試者資格審查

本學會品質人員資格證書或他機構品質人員考試證照/證明、學歷及工作經歷之審查。

1. 口試

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參加口試，口試評審項目為職場專業品質能力。

試題範圍包含各驗證類別人員能力要求所需之品質知識及核心能力。試題題數為工作說明一題(10％)、進修發展一題(10％)、知識運用三題(60％)、問題處理一題(20％)，全部試題六題。其中工作說明及進修發展兩題，除依應試者答題及現場佐證資料外，併驗證申請書所檢附個人目前工作說明及個人進修發展說明(申請書附表一)之內容評分。

1. 成績評定

應試者資格審查通過且口試成績75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1. 證書核發
2. 應試成績合格經驗證決定符合驗證要求之被驗證者，由本學會發給品質專業人員驗證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3. 被驗證者於領取驗證證書前，須簽署「[**人員驗證證書使用協議書**](file:///C:\Users\acer\Documents\人員驗證\教材\驗證證書使用協議書.docx)」。
4. 證書屆期，應辦理重新驗證以維持證書之有效。重新驗證辦理方式，請參見本學會網站/人員驗證申請/附件下載/人員驗證說明。
5. 申請
6. 申請期間

自即日起至8月22日止

1. 申請方式
2. 申請人應填寫｢[**品質專業人員驗證申請書**](file:///C:\Users\acer\Documents\人員驗證\教材\驗證申請書.docx)｣並簽名後，連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及考試證照/證明（影本）郵寄「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號10樓」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人員驗證委員會收。
3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及考試證照/證明如有不合或有疑義時，本學會以e-mail或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4. 申請費用
5. 驗證申請費500元，於申請時繳交。(**本次免繳**)
6. 凡已繳申請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，應在應試前15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，退費一半，逾期概不退還。
7. 驗證證書費2500元，於領取證書前繳交。(**取得附加有TAF認證標誌之證書時始需繳納**)
8. 繳費方式
9. 郵寄現款或支票至本學會(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號10樓)
10. 郵政劃撥至本學會帳戶「0005343-4」號，戶名:中華民國品質學會
11. ATM轉帳:玉山銀行(銀行代號808),帳號:99560+00+身分證號(不含英文9碼)。(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需郵寄至本學會)
12. 口試日期：9月16日(視應試者人數及配合TAF評鑑，日期如有變動將於10日前通知應試者)。
13. 口試地點：本學會
14. 應試者注意事項
15. 資格審查為對應試者之申請書資料及工作經歷進行書面之實質審查，應試者無需到場。
16. 口試時間原則為**4**0分鐘，請應試者依排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備試。
17. 為確保雙方權益，口試中將進行錄音。
18. 經通知參加口試之應試者，應攜帶申請書所填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試場，以供查驗。應試者如有職場歷程中曾參加內、外部訓練、進修之證明資料，或與工作相關之榮譽，獲獎、文章發表、著作等，請一併攜帶入場。
19. 驗證申請書應填寫之附表一、個人目前工作說明及個人專業精進說明(詳見申請書註1.)，將併口試評分。